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文件

##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7日在大荔县十八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崔宏武

马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向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汇报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0年，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在大荔县委和渭南市人民检察院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紧盯追赶超越目标，践行“五个扎实”要求，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为新时代大荔追赶超越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批捕、起诉、公益诉讼等职能，为我县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保卫战。第一时间响应县委号召，41名党员干部深入小区轮班值守，积极投身社区联防联控、抗击疫情捐款等工作，为抗击疫情筑起坚实的防护。积极与公安、法院、司法局通力配合，建立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落实重大敏感涉疫情刑事案件“三同步”工作机制，确保案件运行畅通。从严打击涉疫犯罪，批捕2件2人，起诉3件4人。加强监管场所专门检查与协作，发送检察建议书1份。依托12309服务接访群众，引导群众以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表达诉求。做实做细服务经济发展各项工作，持续推进涉企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清理“挂案”等专项工作，主动对接企业需求提供法律服务，助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渭河流域河道的非法采矿等环境刑事犯罪，其中普通刑事犯罪案件1案2人，黑恶势力犯罪案件1案19人；打击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的非法占用农用地罪1案1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4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2件，恢复非法占用农耕地3.5亩，清理固体废物堆放15吨，督促关停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3户、畜禽养殖户3家，清理黄渭洛河“四乱”问题13处，有力地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积极参与扶贫脱贫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对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的安排部署，围绕“六查六看”，深化“对标补短”，集中走访，解决存在问题，提升脱贫实效，包联帮扶贫困户 70 户全部脱贫。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用好司法救助资金扶贫。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依法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信用卡诈骗等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犯罪，追诉 14 人。以落实高检院“三号检察建议”为契机，与大荔县公安局建立了反洗钱工作协调沟通机制，与审判机关定期召开研讨会，提高办案质效。和人民银行召开联席会议，建立完善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案件会商、专业咨询等长效机制。向中国工商银行大荔分行、大荔县畜牧发展中心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3 件，均已采纳并积极整改，收到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服务保障各类企业合法权益。举办“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开放日活动，聆听企业家心声。批捕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破坏营商环境案件 9 件 18 人，起诉 9 件 22 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批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8 件 14 人，起诉 2 件 15 人。

依法保障民生权益。持续开展“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四个最严”专项行动。联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专项检查活动，督促整改餐饮门店 12 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

尖上的安全”。

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成立未检办案组，专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被害人是未成年人案件以及在校学生犯罪案件；同时，涉及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统一由未检办案组集中办理。没完没了地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工作，为未成年人筑起坚实防线。送法进校园5次，加大预防性侵宣传力度。共批捕涉嫌未成年人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8件8人，起诉10件10人。建成大荔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构建性侵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模式，进一步提升保护力度。

## **二、坚持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助推平安大荔建设**

紧紧抓住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依法惩治犯罪，促进社会治理，保障人民安宁。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积极参与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起诉抢劫、爆炸等暴力犯罪8件34人；起诉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多发性侵财犯罪64件104人；起诉毒品犯罪9件12人。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3月初至5月底，在全院开展为期3个月的“大学习、大接访、大排查”活动，不断巩固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加快办案，全力推进“六清”行动，实现线索清零、检察环节案件全部清零目标。2020年共受理提请逮捕恶势力犯罪案件21人，批准逮捕17人，不捕4人。共受

理移送起诉恶势力犯罪案件 3 件 58 人，报送市院审查起诉 1 件 27 人，提起公诉 2 件 31 人，判决 2 件 31 人。建立健全依法严惩长效机制、铲除土壤长效机制、人民满意长效机制，推动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严格贯彻落实黑恶案件财产处置意见，对移送起诉的涉恶财产全部进行指控。向相关单位发出行业治理检察建议 1 件，回复率为 100%。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认罪认罚 546 人，认罪认罚率 96.2%。用真情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解决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接听来电信访 35 次，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80 人次，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和 3 个月到期办结率均为 100%。结合办案，深入分析社会治理薄弱点、风险点，向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 38 件。开展“一村一警”“三官一律进社区”活动，深入 15 个村 26 个社区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和以案释法工作，推动法治进学校、进社区、进村镇，广泛传播法治正能量。

### **三、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一年来，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99 件 162 人，不捕 6 件 17 人；起诉 376 件 481 人，不起诉 77 件 86 人。

**刑事诉讼监督有新作为。**加强刑事监督，立案监督 50 件 51 人(其中监督立案 46 件 47 人，监督撤案 4 件 4 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76 件，纠正率 100%，纠正审判活动违法 19 件；追捕 5

人，追诉 13 人，捕后判处轻刑 55 人，发出检察建议 7 件，采纳 7 件，回复 7 件。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 11 人。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认罪认罚 546 人，认罪认罚率 96.2%。贯彻窨井盖相关指导意见，联合控告申诉、公益诉讼部门共同推动落实“四号检察建议”工作，对城区 8 条主干道窨井进行了专项巡查，向大荔县住建局制发检察建议 2 份，督促依法履职。

刑事执行监督有新成效。对全县所辖 8 个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抽查，进行有效监督。书面监督监管活动不当工作，发出检察建议书 4 件，纠正违法通知书 2 件，均已回复。办理刑事被执行人举报、控告申诉案件 7 件。办理暂与监外执行提请审查案件 1 件、暂与监外执行决定审查案件 1 件。持续推进财产刑执行、判处实刑未执行、指定监所居住检察监督专项活动。聚焦核心业务，摸排、收集职务犯罪线索 1 件。

民事诉讼监督有新发展。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83 件，其中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35 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41 件，发送违法活动检察建议 7 件。提请市院抗诉民事案件 3 件，发送再审检察建议 9 件，发送民事执行活动建议 41 件。

行政诉讼监督有新气象。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40 件，其中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10 件，发送行政非诉执行检察建议 13 件，向行政单位发送检察建议 15 件，行政跟进监督案件 2 件。

公益诉讼检察有新突破。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120 件，发送诉前检察建议 120 件。与县人防办联合开展“规范人防工程

审批和易地建设”专项活动，挽回损失 3100 余万元。联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专项检查活动，督促整改餐饮门店 12 家。在持续以秦岭生态保护、黄河治乱、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做好“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

#### **四、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持续用力搞好司法体制改革“精装修”，推动检察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一是深化内设机构改革。在 2019 年内设机构改革的基础上，继续统筹优化，确保实现人力资源的有效整合、上下业务的无缝对接、内部业务的有机融合。9 月份，按照市院部署要求完成了刑事业务条线职能分工调整，完善了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配置。目前，调整后的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二是加强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严格落实省院出台的检察官员额动态管理办法和检察官员额退出办法，进一步压实员额责任。三是抓紧抓实业绩考评。结合院情，制定《业绩考评暂行办法》《机关工勤人员及聘用制书记员业绩考评实施办法》。以业绩考评为抓手，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工作氛围，倒逼能力素质提升。四是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按照上级检察机关部署要求，强力推进检察工作网建设等基础建设，积极搭建部署 2.0 版运行环境，12 月 1 日正式上线运行，为促进新时代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科技支撑。

## **五、打造过硬队伍，更加扎实推进从严治检**

一是抓思想建设。认真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等会议精神，扎实开展理论学习，领导干部带头宣讲9次，持续深化“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活动。加强检察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重大敏感案事件舆情应对“三同步”机制。坚决肃清赵正永、陈国强流毒和恶劣影响，结合冯振东、高世龙等反面典型开展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促改”；二是抓能力建设。通过集体学习、高校培训、业务竞赛、案件评查等方式，全面提高干警履职能力。扎实开展“公文质量提升”“严管理、促业务、强作风”清查整顿活动，实现检察管理大提升、工作作风大转变、检察业务大发展；三是抓作风建设。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意见，持之以恒整治“四风”。严格贯彻落实三个规定，扎实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礼金、领导干部或其亲属在分管领域违规经商或办企业等4个专项治理活动。组织干警赴渭南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进一步增强了全院干警的政治定力和使命担当；四是抓文化建设。充实干警图书室、活动室，组织参加诵读红色经典、民法典知识竞赛、读书分享等活动，营造浓厚的检察文化氛围。开展季度“检察之星”评选活动，充分挖掘身边的榜样，宣传典型、弘扬正气，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健康、有序、和谐发展。

## **六、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一是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积极贯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我院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县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整改报告、《关于落实县人大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对我院落实整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二是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组织走访 200 余人次，征求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赠阅《检察日报》180 余份。举办了以“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开展了“同舟共济、检护明天”“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3 次检察开放日活动，进一步密切了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三是全面推开公开听证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全面开展案件公开审查的新要求，制定《全面开展公开听证工作的实施意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侦查人员、值班律师等，集中公开听证 6 次 24 案。同时，按照上级检察机关要求，目前正积极部署听证室建设工作。

## 七、存在不足和今后打算

2020 年，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立足职能服务和保障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举措还不够有力，成效还不够明显；**二是**现代科技与检察工作融合不够，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的水平有待提高；**三是**专家型、高素质人才不足，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

**四是全面从严治检仍需继续加力。**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年。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落实、稳进、提升”检察工作总基调，深耕检察主责主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牢固树立“1+”发展思路，聚焦“五大行动”，主动服务“六稳”“六保”，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服务大局。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全县发展大局中去谋划推进，注重在办案中总结典型案例、发布“预警”办案信息防范各类风险，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大荔追赶超越提供更优更实检察产品。

二是进一步助力区域治理能力提升。长治长效推进扫黑除恶，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坚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县域安全和社会稳定。将检察建议作为促进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不断抓实、做成刚性，促进行业整治和规范。坚持不懈抓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发挥司法救助纾忧解困作用，着力打造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格局，不断深化平安建设成果。

三是进一步推动主责主业全面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

得着、感受得到。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提升刑事监督质效，做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不断拓宽新的公益诉讼领域，实现“四大检察”全面均衡创新发展，以更好的办案效果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四是进一步抓严抓实检察队伍建设。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为契机，加大从严治检力度，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努力带出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以锻造“真本领”“敢担当”检察干警为目标，优化教育培训，着力提升检察人员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监督智慧解决问题的能力。

以上汇报，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